

# 張君勸傳奇（下）

顧紹昌

——組黨不是兒戲，是賭性命的事

## 民主同盟政治協商

第二屆參政會開幕之先，爲團結國內各民主黨派，由中國國家社會黨、中國青年黨、第三黨、救國會、鄉村建設會、職業教育社及東北救亡同志會等組織「統一建國會」，繼改稱「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均以團體名義參加。後改稱之中國「民主同盟」，係以個人名義加入，與當初之政團同盟無關，此中經過，社會多有誤解。不得在此一提。

民國卅年十二月八日日軍攻擊香港，港渝間

發生飛機運狗事件，渝派港九飛機，目的在運人，竟爲孔夫人宋謙齡運狗到渝，因此，昆明西南聯大發生學生風潮，先生被誣爲主使人，蔣中正下令民族文化書院停辦。先生旋因居於重慶南岸之汪山，直至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席太平洋學會會議，始恢復自由。

卅四年四月起，五十一國代表在舊金山舉行聯合國會議，六月廿六日簽署聯合國憲章。我國出席代表爲王寵惠、宋子文、顧維鈞、李璜、胡適、魏道明、胡霖、吳貽芳、董必武及先生等十人。先生任聯合國憲草中大會組織委員。時先生對印度及韓國爭取獨立，尤爲熱心。因此，李承

晚就職之日，有函致先生：「此信即爲永久不變之請簡，至於行期，請自行決定。」

是年冬由美赴英，考察工黨政績。次年元月九日得政府電，謂政治協商會議即開，促即返國。會中修正憲草會，推先生起草憲法，事詳先生自述之「中國新憲法起草經過」，及憲法頒佈後在上海舉行之「憲法十講」。

中國國家社會黨與海外民主憲政黨在上海開會，於八月十五日通過兩黨合併改名爲中國民主社會黨，一致推選先生爲主席。會後發表宣言，其主張爲：奠定和平，擁護統一，要求民主及實現社會主義。

先生奔走國共之間，竭力調停，不意和談正式破裂。乃召開黨中會議，檢討此一面臨之重大問題。咸以如政府能保證通過民主憲法草案，實行法治，逐漸實行民主政治，應即參加國民大會，並即決議，由先生與政府交換文件，然後參加三黨合議施政綱領。

憲法於卅五年十二月由國民大會通過，期於一年後施行。政府即着手改組，然改組後之施政方針如何決定，更爲當務之急，遂由三黨領袖，蔣中正、張君勸、曾琦三先生及社會賢達莫德惠、王雲五兩先生，於四月十六日在南京簽訂施政綱領，共列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 改組後之國民政府，由參加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負責，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二) 以「政治民主化」及「軍隊國家化」爲合作基礎。

(三) 中共問題，仍以政治解決爲基本方針。  
(四) 行政院長人選，應先徵求各黨之同意。

已前後頒佈實施辦法，今後自應一一求其實行。至於來信所言結束黨治諸事，本黨早有決議，並已逐步實施，自當於憲法頒佈後，准如來函所云，早日完成。……

文件交換後，先生即將民社黨參加制憲國民大會之代表名單，提請政府遴聘，出席大會，完成制憲工作。先生本民主政黨領袖在野之習慣，除本身未參加外，計提出代表五十七人。會前與中國青年黨先後聲明退出民主政團同盟。

(下) 奇傳勸君張

(五) 凡因訓政而頒設之法制與機關，應予廢止或裁撤。

(六) 嚴格保障人民各種自由。

(七) 各省市縣參議會，儘量由各黨派人士參加。是年夏先生在滬作演講「中國民主社會黨的任務」，其要點：

(一) 勉爲和平的政黨，反對政黨武裝。

(二) 確立兩黨以上的政黨，反對一黨專政。

(三) 採用合法手段，貫澈主張，反對「有己無人」式的主張與宣傳。

(四) 採用漸進方式，實現本黨主義。然非以零

星改良爲滿意，自有其以社會主義改造國家的基本信仰，故其大目標爲進化式的革命。

二、民主的定義：

由人民直接或間接的，決定國家一切重要決定。

三、中國民主社會黨的社會主義：

(一) 以全社會各得其所爲目的，而非以個人。

(二) 採行計劃經濟。

(三) 在勞工、土地、資本三方面，有一番公道調整方法。

七月，中國民主社會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上海舉行，通過總章政綱，選舉中央執監委員

，先生被選爲主席，石志泉先生爲首席監察。由先生主稿，發表大會宣言，闡述中國民主社會黨之方策：

一、停止內戰。

二、實行民主憲政。

三、參加大選。

四、政治大改革。

五、復興道德，以求民族之自力更生。

十二月應美國華盛頓大學之邀赴美講中國新憲法，一月而畢。各大學續有邀請者，因故均辭謝之。因國內政情不穩，急速赴美京與美國務院長談，力勸以金融援助，安定中國幣值，即可安定民心軍心，以挽危局。奈美政府堅持放棄我國政策，不納先生建議。先生一方促進美人對我之諒解，一方則警告國人，必須自行努力，實行政革，獲得長足之進步，方可得國際人士之助力。四月返國。

六月作第二度演講，講述「民主社會主義的哲學背景」，其要點：

一、哲學是支配世界的樞紐，理性是現代文化化的發源。

二、人類心理上的大改造，在今起自學術智識，人民地位及制度運用。

三、應研究歐洲文藝復興之真意義，以求吾

國思想界之出路。其一貫之精神，即在於個人之

意識，理智，情感，毅力之自由發展。

四、時代特徵是反理性主義，際此極端矛盾

時代，應自尋出路。

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先生應美國友人之邀，及

在臺民政員之促，以美國爲今後反共重心，頗

思於國民外交有所盡力，乃於四月廿五日飛美，

此爲先生第三次遊美。次年，先生著英文「第三

勢力」一書出版，書中將大陸所以淪入中共之手

，詳爲剖析。李璜先生謂其意在對中國實際憲政

，彼所從事，作一交代。蕭錚先生告以此書反共

急，先生在滬迭與各界人士商討挽救時局辦法，至三十八年四月國共談判正式破裂。先生自卅五年由歐返國，口敝舌焦，呼籲和平，席不暇暖，奔走調停，期能化干戈爲玉帛，建設一現代國家，至是椎心泣血，復惶惶難安矣。

民三十八年一月廿一日蔣中正總統引退，副總統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先生於四月廿五日飛廣州轉澳門，政府敦請先生出任行政院長，赴美求援，而由居正代理院務，先生以大勢無可挽回，辭之。十月赴臺晤蔣中正總統，並視察黨務兼考察政府所施行之三七五減租政策。十一月初赴印講學，留印期間，陳叔通函邀先生返大陸，拒之；周恩來亦派張經武赴印往見，未果。

先生講學二年後離印，道經東南亞各國，曾晤印尼總統蘇卡諾，社會黨領袖沙里爾，澳內閣總理孟裘司，駐馬來英國代表麥洞納，與日本首相繩方竹虎等，先生並多方解釋中國雖退出大陸

，然中國人之思想，仍堅決反共，上述人士對我國之反共運動，均力表同情。先生此行純屬個人

國民外交，倘斯時政府若不答以「特使」名義

，則收穫必增，事後先生提及此事，亦甚爲慨嘆耳。

而又反國民黨，先生答曰書中所說「援臺」，實其重點，何孰視無睹耶？

此後數年中，先生利用美國會圖書館閱讀並著述。四十四年應史坦福大學之聘，擔任研究及講學。四十五年應舊金山世界日報之聘，擔任撰寫社論，計至四十七年初止。四十七年元月，先生與唐君毅、牟宗三、徐復觀等四人，聯合發表「爲中國文化告世界人士書」。是年秋，先生得澳洲孟氏之助離美作環球講學，所經德、英、印、日等國，並在日本所舉辦之「亞洲問題研究會」演講凡十二次。年底返美。四十九年繼續爲世界日報撰社論。五十一年應德國富蘭堡大學之邀，作學術演講，均有專書出版。五十二年與五十三年前後應香港大學新亞聯合書院講學兩次。五十四年三月先生在港創辦「自由鐘」月刊，並在美發起「自由中國協會」。是年夏，應韓國大學之邀，於六月廿六日抵漢城，出席亞洲現代化問題會議，並提出論文多篇。時先生已屆八十歲矣。五十六年二月應星加坡總理李光耀先生之邀，前往講學，所著「民主社會主義思想概觀」即爲此次之演講內容。旅美期間，朝野各方多次往訪，遊說來臺共商國是，先生以執政黨既無誠意，改善現狀，恐增徒勞往返，未果成行。此益見先生一生任事，必有其原則，而不隨世俗浮沉也。

民國五十八年，先生八十四歲。以多年胃疾復發，住舊金山柏克萊療養院醫治，不幸於二月廿三日下午六時四十分逝世。

## 陽明康德合而爲一

(下) 奇傳勸君張

君勸先生之學術思想，深受康德 (I. Kant) 與王陽明學的影響。

君勸先生自承：在歐洲不可勝數的哲學大師中，獨嚮在康氏。依君勸先生之說，康德的主要處理問題，一是「知識何以可能」，另一是「道德實踐如何可能」。其重點並不在於時空形式，十二範疇，意志自由等等的討論，而在於其所透露的主體性，無論是認識主體或道德主體。君勸先生認爲：「以人爲主動，不以對物爲主動，此康氏對於知識論之一大貢獻」。「知識之成立，有賴於人心之運用」；但是主體性，對君勸先生而言，並非純然放任的自主，反而在道德實踐之領域中，有一個不變的，普遍的道德存在。先生認爲在社會進化與演變之中，「自有尊重人類價值，人格尊嚴，與團體生活中之仁愛、正義、忠恕、和好，與公平競爭之諸美德」；人唯有「自動、自愛、自立、與自己負責」，而不成爲「麻木不仁、瘡痏癱瘓，奄奄待斂之木偶」，才能使人「成爲人」，家「成爲家」，社會「成爲社會」；認爲康德道德哲學之重點，在於指出「道德之本於人性」及道德之「內在價值」以及遵奉一種「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的「天秩、天序」之苦心。

這樣，心性主體與客觀規範，無論是以何種方式結合，皆是君勸先生思想中最重要的兩個因素。對先生而言，一方面，心性主體之表現，必須是一個道德的個人，這可以從其對「氣節」之注重，對「道義」、「成仁取義」之強調中看出；另一方面，道德的個人必須生活在一個客觀規範之中，此一客觀規範包括兩類，一是道德的規範，它對個人施以積極的道德行為的要求；二是憲法與法律，它消極地防止人對人的侵害。在此兩者互動關係上，先生心儀一種「以逐步溫和手段實現改革計劃相當的責任心」，而主張在現存的體制中，進行一種中國人所「從來沒有聽過」的，與「革命」相對的，「漸進而有序的改革」。

由君勸先生之將陽明學說比附於其所欣賞的德意志唯心論傳統，尤其是黑格爾，亦可顯出王陽明學在其思想中的獨特地位。君勸先生並將「去人欲，存天理」視為陽明學說的一個要點。由此觀之，君勸先生眼中的王陽明，正如其對康德一樣，其哲學體系皆表現了兩點：一方面是對心性主體的肯定；另一方面則是對外在客觀規範的肯定。在先生的思想中，所謂的心性主體必須在外定。在客觀規範的規範下，才得以展現；而所謂的外在客觀規範，也必須在心性主體中有其根源。外源仍在於以百姓之心爲心的聖人之心。君勸先生心目中的康德與陽明學說，實際上可以被看成是其本身思想的一個基本環節。

明

學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文

的

討

論

實

佔

有

一

個

相

當

重

的

分

量

除

了

中

## 保守主義自由色彩

君勸先生確信我人今後唯一立國之道在「民主社會主義」，他主張：一、政治方面：主張以民主政治為根本之原則，依國情加以改良，認為國家政事重在效率，必須講求敏活切實；社會文化則應讓其自由發展。並認為專家在政治制度中須佔有相當的地位，以減少黨派之操縱與隔閡的作用。由於行政權的集中，故須有獨立司法以為制衡，且充分保障人民之基本自由與權利。二、經濟方面：肯定私有財產是個人謀生存之安全與改革智能與境況之工具；同時肯定公有財產是社會謀公共幸福並發展民族經濟與調劑私人經濟之方式；不論公有與私有，全國經濟須在國家制定之統一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別擔任而貫徹之。

三、教育方面：主張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各級學校一律免費，大學設獎學金制度，使家貧者仍可受教，主張學術自由，強調在學校教育中培養共同性與團體性。

### 君勸先生對中國文化之主張：

君勸先生認為「一個時代自有一個時代的哲學為其背景」，充分表現了歷史時空性，由此可推出一個時代當有自己的文化，而也沒有任何一個文化具有超越時空的恒常性。而對於此一時空下的中國文化，他主張「造成以精神自由為基礎之民族文化」，並以此為中國文化出路的「總綱領」。同時，先生也認為中國有一個傳統（在思想上以孔孟為宗，在政治上有專制君主，在宗教上有本土之拜祖先以及佛道兩教），新的中國文

化必須由此一傳統中開出新芽，而舊的傳統藉著新文化的創造而得以保存。

不僅如此，他認為「精神自由的表現，在日積月累之中，以形成政治、道德、法律，以維持其民族的生存。故因個人自由之發展，而民族之生存得以鞏固。此謂民族文化。」又說：「政治、學術、宗教、藝術，皆發動於個人，皆予個人以發展之機會，而同時即所以範圍個人，所以奠定民族之基礎；故個人自由之發展之中，不離乎大團體之自由。惟有在民族大自由鞏固之中，而後個人自由始得保存。」在先生表現的思想整體來看，乃是在保守主義中表現出自由主義的色彩，而在集體的傾向中容忍了個人自由。

## 中國前途民主憲政

君勸先生對憲法之主張：先生自稱「自青年時代即有志於制憲事業」且「一生志願在此」，各國新憲制成，每多譯而出之。蘇俄新憲中「蘇維埃」三字即先生所譯，至今延用。民十一年，與章太炎先生為上海國是會議，起草憲法，著《國憲議》。迄政協開議，推請先生草擬憲法，經制憲國大通過後，即成為今日之《中華民國憲法》。先生折衝其間，枕席難安，備嘗艱辛。世人譽為「中華民國憲法之父」，得之不易。

先生對憲法之基本認識是：第一：人與人的平等，即人格之尊重。第二：各個人有他不可棄棄的權利，因為沒有人權，也就沒有民主政治了。第三：政府之設立，所以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第四：政府所行使的權力，是有限制的，是受

### 憲法限制的。

至於國家何以要有憲法，先生認為：由於「國家的目的是在維持人民的生存」，是在「保障他們的安全」，為了使彼此能够相互地生存下去，則「一定要有方法保障人民的自由與權利，然後才能使他們彼此相安」。憲法就是這樣一種規定，來「規定政府權力如何分配於各機關，以達到保護人民安全與自由的目的」。

沒有國家固然可怕，但是有了國家，亦是件極危險的事，因為國家手上有權，可以隨便逮捕人民，所以「憲法上第一件事就是要防止國家的專擅，就是防止國家濫用權力。」另一方面，如果「人民對自己的權利及政府的不法橫行，不以為意，則憲法絕不能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所以先生一再強調：「人民對於他的權利的警覺性乃是憲政的第一塊礎石」。君勸先生對中國前途之主張：先生晚年流亡海外，有感於共黨中國成立之後，中國問題變得更為複雜，基於一貫對國之關心，乃寫成《中國第三勢力》一書，作為對國是諭言，對中國前途提供了若干主張。

第一，「中國的獨立必須恢復」。先生認為中國是安定亞洲與世界的力量。第二，「海峽兩岸，必須在現階段維持其現狀」。先生認為臺灣是非共黨中國的最後據點，並且是一個自由中國的象徵，以及所有中國人重獲獨立自由的希望。第三，事實證明，「極權主義的保守型態與極權主義的激進型態，皆不能解決中國問題」，今後的希望，在於「建立一個立基於民主憲政原則的新中國」。所做的是一「漸進而有序的改革」。